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 達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通過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燕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黃翼忠先生

馮志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3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84,6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6,920,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8,460,400股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董事魏強先生、黃翼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第112條，鄒燕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重新委任程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重新委任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翼忠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黃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黃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之背景及經驗，黃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的持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黃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重選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而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魏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強先生於清潔能源行業及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創新創業團隊領軍人才、創業管理人才等稱號。魏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由成都農村商業銀行發起的一家農村銀行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魏強先生就讀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期間，兼讀了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與信息化戰略專業。魏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的兒子。

魏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就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800,000元，該金額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70,534,6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7%。

鄒燕紅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鄒女士同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資本運營總監，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包括：Long Ji Tai He Group Holding Limited,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bble Investment Limited, Highness Investment Limited, Lo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初即已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並購、合規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女士在多家大型地產集團及投資公司擔任過法務主管、高級法務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鄒女士在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754）擔任法務主管、法務經理等職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鄒女士在陽光紅岩投資事業集團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初，擔任隆基泰和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彼在公司法律事務、合規管理、投資並購、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約19年的工作經驗。鄒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鄒燕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鄒燕紅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彼擔任本集團之行政職務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550,000元，該金額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35年審計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在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為Vantage Group和TMF China之創始人，該等公司向投資於中國並以國際客戶為主之公司提供專業外判解決方案。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於過去三年，彼於聯交所

上市公司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6)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金額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359,400股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4,846,040港元，包括1,484,6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8,460,4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魏強先生作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5.37%。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魏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2.64%。就上述股權增加的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74	0.053
五月	0.080	0.060
六月	0.065	0.050
七月	0.066	0.051
八月	0.062	0.049
九月	0.061	0.041
十月	0.540	0.048
十一月	0.161	0.134
十二月	0.198	0.12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2	0.146
二月	0.187	0.106
三月	0.139	0.106
四月	0.128	0.113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茲通告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鄒燕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中國河北，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3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檔（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強先生、鄒燕紅女士及黃翼忠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